



全国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经系列



JINGJIFA YUANLI YU SHIWU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康 娜◎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经系列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康 娜 主 编

洪 芳 赵海军 张文华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编者在总结多年的经济法教学经验基础上,并参考了许多专家和学者的研究成果,根据高等职业院校的人才培养总目标要求和教育教学特点编写完成的。本书共分14个模块,在内容结构上重点阐述了我国经济立法工作和经济法制建设的最新成果,以及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应具备的基本技能;在编写体例上每个模块都有明确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职业素养拓展目标,并辅以贴近实践的鲜活案例导入,每个模块后都有“职业判断能力训练”、“职业实践能力训练”、“职业拓展能力训练”,并附有参考答案。

本书既适用于高职高专经济法课程教学,也适用于企业单位员工工作需要和经济法知识培训,还可用于社会人士自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康娜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9

(全国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经系列)

ISBN 978-7-301-19391-4

I. 经… II. 康…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66575号

书 名: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著作责任者: 康 娜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玥 武瑞敏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9391-4/F·2844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126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信箱: xxjs@pup.pku.edu.cn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9.25印张 470千字

2011年9月第1版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经济法作为一门重要课程，在高职高专院校广泛开设。本书将立足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内容上力图体现高等职业教育培养定位的要求，突出实践性、应用性和可操作性，更加贴近学生的实际需要，更加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

每个模块都有明确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职业素养拓展目标，并辅以贴近实践的鲜活案例导入，激发学生学习探究的积极性，同时为了拓展学生的视野和更好地掌握知识点，每个项目中又配以恰当的“例题”、“例题解析”、“知识链接”、“知识辨析”、“知识归纳”等栏目。每个模块后都有“职业判断能力训练”、“职业实践能力训练”、“职业拓展能力训练”，并附有参考答案，目的是强化学生对基本知识点掌握的同时进一步培养其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本书既适用于高职高专经济法课程教学，也适用于公司、企业单位员工工作需要和经济法知识培训，还可用于社会人士自学。

本书作者来自淄博职业学院、山东工会干部管理学院、山东农业干部管理学院等单位。本书由康娜任主编，并进行修改和总纂；洪芳、赵海军、张文华任副主编。

具体编写分工为：康娜编写模块 4、模块 5，洪芳编写模块 6、模块 10、模块 12，赵海军编写模块 1、模块 2，王明良、张文华编写模块 3、模块 13，孝文尧编写模块 9、模块 11、模块 14，杨唯希编写模块 7、模块 8。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谨向所有参考文献的编著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人员的经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欠妥之处，敬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 6 月

目 录

模块 1 经济法基础知识.....1	
项目 1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特征.....2	
1.1.1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2	
1.1.2 经济法的特征.....3	
1.1.3 经济法的作用.....4	
1.1.4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4	
项目 2 经济法律关系.....5	
1.2.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5	
1.2.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5	
1.2.3 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8	
项目 3 代理制度.....9	
1.3.1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9	
1.3.2 代理的适用范围.....10	
1.3.3 代理的种类.....10	
1.3.4 代理权的行使.....11	
项目 4 诉讼时效制度.....12	
1.4.1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效力.....12	
1.4.2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13	
1.4.3 诉讼时效期间.....13	
1.4.4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14	
项目 5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16	
1.5.1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的概念.....16	
1.5.2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的形式.....16	
模块 2 中小企业法律制度.....20	
项目 1 个人独资企业法.....21	
2.1.1 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21	
2.1.2 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22	
2.1.3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22	
2.1.4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24	
2.1.5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25	
项目 2 合伙企业法.....26	
2.2.1 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种类.....26	
2.2.2 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和设立条件.....27	
2.2.3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28	
2.2.4 普通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29	
2.2.5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33	
2.2.6 有限合伙企业.....34	
2.2.7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37	
模块 3 公司法律制度.....41	
项目 1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42	
3.1.1 公司的概念和种类.....42	
3.1.2 公司法的概念和性质.....44	
3.1.3 公司法人财产权.....44	
项目 2 有限责任公司.....44	
3.2.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45	
3.2.2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46	
3.2.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49	
3.2.4 国有独资公司.....50	
项目 3 股份有限公司.....51	
3.3.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51	
3.3.2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54	
3.3.3 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57	
3.3.4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59	



项目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资格和义务	61	4.2.3 保证方式	80
3.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资格	61	4.2.4 保证责任	81
3.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义务	61	项目 3 抵押	82
3.4.3 股东诉讼	62	4.3.1 抵押的概念	82
项目 5 公司债券	63	4.3.2 抵押财产的范围	82
3.5.1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种类	63	4.3.3 抵押合同及抵押权的设立	83
3.5.2 公司债券的发行	64	4.3.4 抵押权的效力	84
项目 6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67	4.3.5 抵押权的实现	85
3.6.1 公司合并	67	项目 4 质押	86
3.6.2 公司分立	67	4.4.1 质押的概念	86
3.6.3 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	68	4.4.2 质押的分类	86
3.6.4 公司解散和清算	68	项目 5 留置	88
项目 7 违反公司法法律责任	70	4.5.1 留置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88
3.7.1 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 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0	4.5.2 留置权的实现	88
3.7.2 公司违反公司法的 法律责任	70	项目 6 定金	88
3.7.3 清算组违反公司法的 法律责任	71	4.6.1 定金的概念和定金合同	88
3.7.4 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机构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1	4.6.2 定金罚则及适用	89
3.7.5 公司登记机关违反公司法的 法律责任	72	模块 5 合同法律制度	94
3.7.6 其他主体违反公司法的 法律责任	72	项目 1 合同法概述	95
模块 4 担保法律制度	76	5.1.1 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95
项目 1 担保的概述	77	5.1.2 合同法的概念	96
4.1.1 担保的概念及特征	77	5.1.3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97
4.1.2 担保合同的效力及 担保责任	77	项目 2 合同的订立	97
项目 2 保证	79	5.2.1 合同的形式和条款	97
4.2.1 保证的概念及保证人的 资格	79	5.2.2 合同的订立程序	100
4.2.2 保证合同	79	项目 3 合同的效力	104
		5.3.1 合同的生效	104
		5.3.2 合同的效力类型	106
		5.3.3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 法律后果	108
		项目 4 合同的履行及担保	109
		5.4.1 合同履行的原则与 基本规则	109
		5.4.2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10
		5.4.3 合同的保全制度	111
		项目 5 合同的变更、转让、 解除和终止	112



5.5.1 合同的变更.....	112
5.5.2 合同的转让.....	113
5.5.3 合同的解除.....	115
5.5.4 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终止.....	115
项目 6 违反合同的法律.....	117
5.6.1 违约责任的概念和 归责原则.....	117
5.6.2 违约责任的行为.....	117
5.6.3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118
5.6.4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18
5.6.5 违约责任的免除.....	119
模块 6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25
项目 1 工业产权法概述.....	126
6.1.1 工业产权的概念和特点.....	126
6.1.2 工业产权法的概念.....	127
项目 2 商标法.....	128
6.2.1 商标与商标法概述.....	128
6.2.2 商标注册制度.....	129
6.2.3 注册商标的撤销.....	132
6.2.4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内容.....	133
6.2.5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法律保护.....	133
项目 3 专利法.....	134
6.3.1 专利和专利法的概念.....	134
6.3.2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135
6.3.3 专利权的取得.....	137
6.3.4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39
6.3.5 专利权的期限和终止.....	140
6.3.6 专利权的限制.....	140
6.3.7 专利权的保护.....	141
模块 7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45
项目 1 产品质量法概述.....	146
7.1.1 产品与产品质量.....	146
7.1.2 产品质量法的概念、 立法宗旨.....	147
7.1.3 产品质量法的适用范围.....	147
项目 2 产品质量的监督.....	148
7.2.1 我国产品质量监督体制.....	148
7.2.2 产品质量监督制度.....	148
项目 3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 责任和义务.....	150
7.3.1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 义务.....	151
7.3.2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 义务.....	152
项目 4 损害赔偿.....	153
7.4.1 产品瑕疵担保责任.....	153
7.4.2 产品侵权赔偿责任.....	154
项目 5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	158
7.5.1 生产者、销售者的责任.....	158
7.5.2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 的责任.....	159
7.5.3 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 的责任.....	159
7.5.4 违法产品运输者、保管者、 仓储者的责任.....	159
7.5.5 服务业经营者的责任.....	159
7.5.6 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160
7.5.7 经营者阻碍行政执法的 责任.....	160
模块 8 食品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163
项目 1 食品管理法律制度.....	164
8.1.1 食品管理法律制度的 适用范围.....	164
8.1.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 评估制度.....	165
8.1.3 食品安全标准化制度.....	166
8.1.4 食品生产经营制度.....	167
8.1.5 食品检验制度.....	170
8.1.6 食品进出口制度.....	171
8.1.7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制度.....	172
8.1.8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172



8.1.9 食品安全法律责任.....	173	11.1.3 劳动合同.....	216
项目 2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174	11.1.4 劳动基准法.....	218
8.2.1 《药品管理法》的 适用范围.....	174	项目 2 社会保障法.....	219
8.2.2 药品生产企业管理.....	174	11.2.1 社会保障法.....	219
8.2.3 药品经营企业管理.....	175	11.2.2 社会保障法的调整对象.....	220
8.2.4 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	176	11.2.3 社会保障内容.....	221
8.2.5 药品管理.....	176	项目 3 争议处理.....	223
8.2.6 药品包装的管理.....	178	11.3.1 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 概述.....	223
8.2.7 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	178	11.3.2 劳动争议处理法律制度.....	224
8.2.8 药品监督.....	179	11.3.3 社会保险争议处理 法律制度.....	225
8.2.9 法律责任.....	179	模块 12 税收法律制度.....	228
模块 9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3	项目 1 税法概述.....	229
项目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84	12.1.1 税法概述.....	229
9.1.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84	12.1.2 税收法律关系.....	230
9.1.2 消费者的权利.....	185	项目 2 税法的主要内容.....	232
9.1.3 经营者的义务.....	188	12.2.1 流转税.....	232
9.1.4 消费者组织.....	190	12.2.2 所得税.....	237
9.1.5 消费者权益争端的解决.....	190	12.2.3 财产税、资源税、 行为税.....	239
模块 10 竞争法律制度.....	194	项目 3 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法律责任.....	241
项目 1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95	12.3.1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41
10.1.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95	12.3.2 税务管理.....	241
10.1.2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	196	12.3.3 税款征收.....	242
10.1.3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监督检查.....	199	12.3.4 违反税法的主要法律责任.....	244
10.1.4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法律责任.....	200	模块 13 金融法律制度.....	247
项目 2 反垄断法律制度.....	201	项目 1 银行法.....	248
10.2.1 垄断和反垄断法概述.....	201	13.1.1 中国人民银行法.....	248
10.2.2 垄断行为.....	202	13.1.2 商业银行法.....	249
10.2.3 反垄断法的实施.....	208	项目 2 票据法.....	251
10.2.4 法律责任.....	210	13.2.1 票据与票据法.....	251
模块 11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13	13.2.2 汇票.....	254
项目 1 劳动法.....	214	13.2.3 本票.....	256
11.1.1 劳动法的概念.....	214	13.2.4 支票.....	257
11.1.2 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214	项目 3 证券法.....	258
		13.3.1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258



13.3.2 证券发行	260	14.1.1 仲裁法的概念、适用范围及 基本原则	270
13.3.3 证券交易	261	14.1.2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议	271
13.3.4 证券市场禁止的 交易行为	262	14.1.3 仲裁程序	273
项目 4 保险法	264	项目 2 民事诉讼法	274
13.4.1 保险和保险法	264	14.2.1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 基本制度	274
13.4.2 保险的基本原则	265	14.2.2 诉讼管辖	277
13.4.3 人身保险	265	14.2.3 审判程序	279
13.4.4 财产保险	266	案例导入分析及练习题参考答案	285
模块 14 仲裁与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269	参考文献	295
项目 1 仲裁法	270		

模块 1 经济法基础知识



知识目标

1. 理解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 掌握诉讼时效的概念及计算。



能力目标

1. 正确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构成要素。
2. 区分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职业素养拓展目标

通过本模块的学习，使学生具备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强化法律意识。



项目1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特征

【案例导入】

甲某为采购员，经常在全国各地出差。乙某是其邻居，平时以采撷草药为生。乙某在山中挖到一名贵草药，正好甲某要到北京出差，于是乙某就委托甲某将草药带去卖掉。甲某却将草药带到邻村朋友家。朋友父亲丁某是老中医，他看了之后请甲某将草药卖于他，并表示愿给甲某200元的好处费。结果甲某以低于北京市场将近5000元的价格把草药卖给丁某。双方约定，如果事后乙某来此处打听这种草药价格，丁某就说此草药现在已经大跌价，在北京也不值钱了。不想此事被正要到丁某家来看病的乙某的一个远房亲戚听见，不久就告诉了乙某。乙某遂要求甲某和丁某赔偿自己的损失。

通过本模块的学习请问：

- (1) 甲某的代理行为是一种什么性质的行为？
- (2) 乙某是否有权要求甲某和丁某两人赔偿？为什么？

1.1.1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国家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概念包括如下几层含义：

- 其一，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是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 其二，经济法调整的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那些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经济关系；
- 其三，制定经济法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 其四，经济法是由许多经济法律、法规构成的一个群体。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在调节社会经济结构与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依其内容，大体可以把这种社会关系分为两大类。

(1) 市场规制关系

它是指国家为了保障市场机制的健康运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利益，提升社会公共福利，而对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行为加以干预和约束所发生的一种国家经济调节关系，简单地说，就是国家进行市场规制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其本质是国家对微观经济的管理关系。在这类关系中，一方主体为国家自身，另一方主体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经营者），它们之间在关于生产经营行为的引导、调节、控制、监督、查处和制裁等方面发生的社会关系，由市场规制法进行调整。一般来说，市场



规制关系主要包括市场竞争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关系、广告规制关系、价格监督管理关系等。

(2) 宏观调控关系

它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进行规划、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它涉及现实社会中的国民经济整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根本利益与长远利益,其本质是国家对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关系。在国家计划和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以及运用各种经济调节手段调控经济结构与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由宏观调控法来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内容十分广泛,主要包括计划调控关系、国有资产管理关系、财税调控关系、金融调控关系、经济监管关系等。

1.1.2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法区别其他法律部门的特殊标志。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了它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性

- (1) 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
- (2) 经济法维护国家经济利益;
- (3) 经济法直接体现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
- (4) 经济法是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直接目的;
- (5) 经济法只在经济领域适用。

2. 综合性

综合性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调整对象的范围广泛;
- (2) 经济法律法规的形式多样;
- (3) 综合性运用多种调整方法;
- (4) 经济法主体形式多样。

3. 技术性

社会经济的发展,离不开科学技术、物质生产过程,也脱离不了自然规律的支配。因而,作为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当然也具备技术性特点。从经济立法上看,许多经济法律、法规就是从技术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的。从经济司法上看,也必须通晓业务技术知识,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才有利于正确认定案情和适用法律,合理地解决经济纠纷。

4. 全局性

全局性是指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时,必须着眼于国民经济发展全局,以维护国家和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



1.1.3 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的作用是指国家通过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发布和实施而对社会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功效或影响。我国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保护各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经济主体多元化是市场经济的主要特点之一，我国存在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为了促进各种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国家通过经济法确认和保护不同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从而有效发挥各方面的资产营运效益，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综合效益的提高。

2. 维护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公平的竞争和规范的秩序，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为了维护公平竞争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国家通常采取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通过经济立法，限制不正当竞争和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打击经济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市场经济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法在维护公平竞争和规范市场秩序中的作用将会日益增强。

3. 巩固经济改革成果，推动经济改革发展

为了实现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改革目标，国家利用经济法具有的按照经济规律要求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功能，理顺在改革开放和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同时，国家通过经济立法，把已确定的改革目标、方针、政策以及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做法等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并且使改革决策与经济立法紧密结合起来，用法律引导和推动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4. 促进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我国通过制定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促进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对扩大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同时，在经济立法中，越来越多地借鉴国际惯例，促进我国经济组织按照国际惯例参与国际经济交流和竞争，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

1.1.4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原则是经济法所特有的，体现经济法本质，并贯穿于经济法全部内容的原则。概括起来，经济法有以下三个基本原则。

1. 社会整体效率原则

社会整体效率原则是指经济法规范从总体上看以追求社会整体效率为基本准则。一般考察，宏观调控法从来都是强调整体效率的，市场规制法也是强调市场整体效率的。

2. 经济公平与公正原则

经济公平与公正原则的基本要求在于强调经济法规范所体现的维护经济法主体间的公



平、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整体利益、注重社会经济分配的形式公正与实质公正的基本取向。

3. 经济协调行为法定原则

经济协调行为法定原则,强调国家特别是政府协调经济运行的职责、权限与程序的法定,强调经济法主体(包括经济管理职能部门、市场主体等)违法行为认定上的法定。

知识链接

经济法的起源

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克服经济发展过程中市场调节的盲目性与滞后性,排除市场竞争障碍,制定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其功能就是应对社会经济发展中因市场失灵引发的经济危机。而在东方,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直接刺激了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出现。那时的经济法,功能也比较单一,即作为国家推行经济政策、实现经济计划的手段。在改革开放前的我国,经济法实质上已经成为国家行政权力命令的翻版。当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与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经济法被赋予了新的活力,它具有其他法律法规所无法替代的独特功能,因而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也日益重要起来。

项目2 经济法律关系

1.2.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经过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法律主体之间具有权利和义务性质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为不同的法律规范所调整就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例如,财产关系被民法调整就形成了民事财产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进行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由经济法加以确认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

1.2.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例如,在民事财产法律关系中,主体是财产所有人和非所有人,客体是财产,内容是所有人享有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以及非所有人不得干涉或妨害所有人行使所有权。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这三个要素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缺少其中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一个要素就不再是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主体

经济法主体是指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在一个经济法律关系中存在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其中权利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主体,义务的承担者称为义务主体。一般而言,各方主体既享有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具有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的双重身份。

(1) 主体资格的认可

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包括: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依照



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各种情形。

只有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

（2）主体资格的范围

第一，经济管理主体。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它们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职能主要是行使经济管理职能，但也不排除基于对经济关系调控的需要，国家机关以法人的身份直接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情形。

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国家也可作为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等。

第二，经济活动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种。

① 各类企业。这是指拥有独立资产，以营利为目的，具备一定组织机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性活动的经济实体，其中包括各类法人企业及其他非法人企业。

② 事业单位。这是指由国家财政或其他单位拨款，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文化、教育、卫生等组织。它们往往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③ 社会团体。这是指由人民群众或组织依据自愿原则组织的进行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它们也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④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他们以“户”的名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责任；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责任。

⑤ 公民个人。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都是中国公民。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即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直接体现了经济法律关系的利益和要求，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其含义是：其一，在法定的范围内，经济法主体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思，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和目的。这一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其二，经济法主体有权要求义务主体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来实现自己的利益。其三，经济法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有权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强制保护。

经济义务是指法定义务人应当依照经济权利人的要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人利益的责任。其含义是：

第一，经济义务以法律规定为界定范围，不履行义务者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

第二，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方式包括作出一定行为和不作出一定行为两种方式。

知识辨析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

二者是相互依存的。没有权利就不会有义务；经济法主体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尽义务，也不能只尽义务而不享受权利；一方的权利依赖于另一方的义务来实现，同时另一方的义



务则是为了满足一方的权利。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能够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对象或者事物非常广泛，大体有以下几类：

(1) 物

经济法律关系中的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所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使用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质资料。经济法律关系中的物不仅可以是自然存在的（如矿藏、水流、森林等），也可以是人工制造的（如各种产品、机器、建筑物等），还可以是资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仅指具有法律意义（即为实现权利和义务而实施）的行为。

其中，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行使经济管理权或者经营管理权所作出的行为，如经济命令行为、经济决策行为和经济监督检查行为等。

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对方提供一定劳务或服务以满足对方需求的行为，如提供仓储保管服务及中介服务等。

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利用自己的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并取得某种具体成果的行为，如加工某种零部件、完成建设工程等。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指经济法主体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如科学发明、技术成果、艺术创作成果、学术论著等。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为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

除此之外，当某种经济权利成为另一种经济权利的对象时，这一权利自身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例如，在涉及土地的抵押、出让等法律关系中，土地使用权就成为这些法律关系的客体。又如质押法律关系中用于出质的各种权利（如各种票据、应收账款等）也成为这类法律关系的客体。

【例 1-1】 甲有两处私房，一处自用，将另一处委托乙出租。乙将该房出租给丙，约定租期五年。二年后，丙之妻从单位分得一套住房。半年后，丙在外地的一亲戚丁来上海治病，丙将承租的私房借给丁居住，约定在丁治疗结束后离沪前将房屋返还于丙。不久，甲自住的私房因失火焚毁，甲请求终止租赁合同，收回住房。请问：此案中有哪几种民事法律关系？各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是什么？

【例题解析】 本案中共有三种法律关系。

其一，甲和乙的委托代理关系。甲和乙为主体，客体为行为，内容为双方就委托代理所定的权利义务。

其二，甲和丙的房屋租赁关系。主体为甲和丙，客体为租赁的房屋，内容为双方就房



屋租赁所设定的权利义务。

其三，丙和丁的房屋借用关系。主体为丙和丁，客体为借用的房屋。内容为双方就借用房屋所设定的权利义务。

1.2.3 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是指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某种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在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中，部分或全部要素发生改变。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已有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不再存在。

社会经济生活中某种具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除了有相应的经济法律规范作为依据外，还依赖某种客观情况的出现，这一客观情况就是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法律事实根据其发生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分为行为与事件两类。

1. 行为

行为是指当事人有意识的活动，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是当事人从事的符合法律规范的行为，主要包括经济管理行为、经济法律行为、经济司法行为以及公证行为等。

违法行为是当事人从事的违反法律规定或为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违法行为作为法律事实，同样也会引起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终止，自然违法行为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事件

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

事件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绝对事件，它是人力所无法预知、无法克服和无法防止的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洪水、海啸、地震等。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相对事件，如战争、社会动乱、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变等，相对事件虽属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经济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如因战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等。

知识辨析

法律事实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尽管所有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离不开法律事实的出现，但并非所有的自然现象、社会因素及人的活动都是法律事实。只有当这些客观情况引起某种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或终止这一法律后果时，此时的客观情况才构成这一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